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2938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

被告 呂光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費欠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,34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79,3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04年6月28日起陸續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請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。詎被告未依約繳費，尚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9,348元，嗣遠傳電信於106年12月12日將上開債權轉讓予原告，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債權讓與通知。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9,3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：

02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
03 遠傳電信服務申請書、電信費帳單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1-6
04 1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5 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
06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07 (二)惟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08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
09 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
10 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
11 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
12 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
13 與催告有同一效力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
14 29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
15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2日（卷第7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
16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請
17 求自債權讓與翌日即106年12月13日起算，惟原告所提出通
18 知原告之債權讓與通知書，無法證明已送達被告（卷第57
19 頁），是其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20 (三)是原告依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9,348
2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
22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
23 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並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
24 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6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9 法 官 蔡玉雪

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
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2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04 書記官 黃馨慧

05 計 算 書：

06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7 第一審裁判費 1,630元

08 合 計 1,630元